

环保 II

海水淡化——自主化进程加快，利好 相关设备公司

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提出，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对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到2015年，在全国建成20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建成2个日产能5万-10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20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主要观点

1. 海水淡化市场：未来五年海水淡化总投资将达百亿规模。

2008年底，我国的海水淡化产能约为20万吨/天，2010年不足50万吨/天，目前约为70-100万吨/日。按照2015年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260万吨/日的目标，至少需要增加120-160万吨的产能。按照6000-8000元/吨的投资成本计算，未来五年的投资额可达100亿规模。

2. 海水淡化技术：反渗透和低温多效蒸馏技术是主要方向。

《意见》中提出，大型热法膜法海水淡化、大型海水循环冷却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是重点工作。海水淡化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两大类：膜法和热法。其中膜法主要是指利用反渗透膜技术进行海水淡化，其优点不仅包括投资抵、能耗低、占地省，而且随着膜和泵产品的开发和进步，其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热法包括低温多效蒸馏、多级闪蒸、压汽蒸馏等方法，其中低温多效蒸馏较为节能，主设备投资及运行费用也相对较低；多级闪蒸技术较为成熟，但能耗偏高，适于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我们认为从技术和经济性的考虑，反渗透和低温多效蒸馏技术将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3. 海水淡化设备：自主化进程加快，相关公司受益多。

《意见》中提出的重点工作还包括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以及化工原材料和相关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力度。目标是到2015年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我们认为相关设备制造公司受益最大：如南方泵业(海水淡化泵已在舟山群岛海水淡化工程中应用)、南方汇通(其子公司时代沃顿具有反渗透膜生产能力)以及双良节能等相关公司。同时建议关注青岛碱业、海亮股份、久立特材等相关公司。我们预计南方泵业11-12年的eps为0.65、0.9元，给予“推荐”评级。其他相关公司因为暂未覆盖，暂不予评级。

证券分析师：李大军

执业编号：S0360511070002

联系人：谢天卉

Tel: 010-66500817

Email: xietianhui@hczq.com

行业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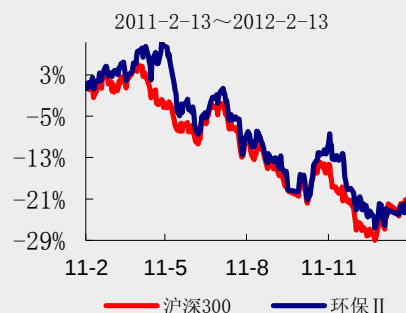
行业评级：推荐

评级变动：维持

推荐公司及评级

公司名称及代码	评级
南方泵业(300145)	推荐
南方汇通(000920)	不评级
双良节能(600481)	不评级
青岛碱业(600229)	不评级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相关研究报告

- 《“十二五”环保规划出炉，环保工作任重道远》 2011-12-21
- 《污染治理仍是投资重点，资源循环蕴藏长期价值》 2011-12-05
- 《鼓励火电脱硝，试行补贴电价8厘》 2011-11-30
-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案通过，低碳、节能板块受益最大》 2011-11-10
- 《火电排放标准出台，最严格脱硝标准催生两千亿市场》 2011-09-21
- 《节能减排方案公布，多项举措助力环保产业发展》 2011-09-08
- 《城市垃圾处理行业发展有望提速》 2011-03-24
- 《万亿投资将启动，脱硝固废机会多》 2010-12-23
- 《火电厂排放标准日趋严格，电力环保企业受益多》 2011-02-09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淡水资源缺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低，且时空分布不均。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对缓解我国沿海缺水地区和海岛水资源短缺，促进中西部地区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优化用水结构，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十一五”期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快速增长，已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为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海水淡化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统筹规划、依靠科技、集聚发展、强化试点、完善政策、健全标准、加强监管，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为保障我国水资源安全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对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海水淡化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大大型热法膜法海水淡化、大型海水循环冷却等关键技术，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以及化工原材料和相关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力度，鼓励开发海水淡化新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配套能力。积极研究开发利用电厂余热以及核能、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技术，鼓励沿海有条件的发电企业实行电水联产。研究建立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海水淡化关键设备、成套装置研制能力和技术集成水平。

（二）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在加强海水淡化关键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强化系统集成，不断提高海水淡化产业的设计、制造、建设及应用等工程技术水平。积极研究开发海水淡化取水、预处理、淡化水后处理、浓盐水综合利用和排放处置等各环节的工程技术和成套装置。

（三）培育海水淡化产业基地。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依托，以技术装备为核心，促进海水淡化研究设计、装备制造和工程应用等要素在区域上集聚，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工程设计和装备制造企业、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在有条件的地区集中投入建立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企业和工程设计建设企业。

（四）组建海水淡化产业联盟。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学研商用的结合，推动海水淡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应用、原材料生产以及产业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强集聚，组建海水淡化产业联盟，使分散的各类资源和能力形成合力参与市场竞争，形成完善的产业链。

（五）实施海水淡化示范工程。根据不同海域和地区、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及不同水质要求，针对海水淡化膜法、热法及热膜耦合等工艺技术，自主设计和建设运营一批海水淡化重点示范工程，到2015年建成2个日产能5万-10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20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六）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鼓励沿海缺水地区在保障公共饮用水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建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城市新增用水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积极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到2015年，在全国建成20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选择居民较多、淡水匮乏、关系国家海洋权益的海岛作为海水淡化示范海岛，将海水淡化水作为这些海岛新增供水的第一水源。鼓励结合地区特点，建设以海水淡化水作为重要水源的示范工业园区。

（七）推动使用海水淡化水。沿海淡水资源匮乏或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要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作为锅炉补给水和工艺用水水源。加强统一调度和监管，在满足各相关指标要求、确保人体健康的前提下，允许海水淡化水依法进入市政供水系统。将海水淡化水作为海岛新增供水的重要来源之一。将海水淡化水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纳入水资源的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和督促临海、近海企业将海水淡化产生的浓盐水用于制盐及盐化工产业。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实施海水淡化重点示范工程和以市政供水为主要目的的海水淡化工程项目。对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研究出台适当的支持政策。

（二）实施金融和价格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信贷品种和抵质押方式，加大对海水淡化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合理、规范地进入海水淡化产业。在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缺水地区 and 海岛，加快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性、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提高供水企业使用海水淡化水的积极性，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加快发展。

（三）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制定海水淡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海水淡化的战略定位，从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安全供给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进行引导和规范。研究制定海水淡化取排水、原材料和药剂、淡化水水质及卫生检验、海水淡化工艺技术、检测技术、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海水淡化监管标准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和质量标准等，加强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引导和规范。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加强对沿海地区 and 海岛新建、改建和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杜绝违规批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加强对海水淡化相关设备和产品的质量监督。严格实行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的审批制度，加强对海水淡化生产运行和供水水质的监管，确保供水安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对取水和浓盐水排放行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确保海水淡化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海水淡化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充分认识海水淡化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以及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高海水淡化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四、组织协调

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能源局、海洋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海水淡化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和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综合发挥各相关部门作用共同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分析师介绍

李大军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 首席分析师

清华大学电子系硕士，惠普公司三年实业经验，从事通信、电力行业咨询。2009年8月加入华创证券，负责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研究。现组建六人研究团队，深入研究和紧密跟踪电力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新兴产业。荣获《新财富》2011年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

谢天卉

环保行业分析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系博士，2010年8月加入华创证券，负责环保行业研究工作，跟踪水处理、大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环境监测等领域。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职务	姓名	电话	邮箱
北京	销售总监	杨晓昊	010-66500808	yangxiaohao@hczq.com
	销售总监助理	申林英	010-66500810	shenlinyong@hczq.com
	销售经理	刘小玄	010-66500807	liuxuan@hczq.com
	销售经理	石翌飞	010-66500811	shizhaofei@hczq.com
	销售经理	胡晓琼	010-66500806	huxq@hczq.com
	销售助理	赵翌帆	010-66500809	zhaoyifan@hczq.com
广深	销售总监	李涛	0755-82027736	litao@hczq.com
	销售经理	张娟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zq.com
	销售经理	孔令瑶	0755-83715429	konglingyao@hczq.com
	销售助理	汪丽燕	0755-88283119	wangliyan@hczq.com
	销售助理	杨茜	0755-82027566	yangxi@hczq.com
上海	销售总监	魏媛红	021-50589152	weiyuanhong@hczq.com
	销售经理	王维昌	021-50111907	wangweichang@hczq.com
	销售经理	李茵茵	021-50589862	liyinyin@hczq.com
	销售助理	吴丽平	021-50581878	wuliping@hczq.com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强推：预期未来 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 推荐：预期未来 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 中性：预期未来 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之间；
- 回避：预期未来 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推荐：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5%；
- 回避：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撰写本报告是基于可靠的已公开信息，准确表述了分析师的个人观点；分析师在本报告中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邮编：100033
传真：010-66500801

深圳分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60 号
财富广场 B 座二楼
邮编：518040
传真：0755-82027731

上海分部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新天国际大厦 22 楼 A 座
邮编：200122
传真：021-50583558